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包括注塑件 200 万件，喷塑件 50 万件，喷漆件 50 万件，其中喷漆件 50 万件包括静电喷漆 25 万套、地轨线喷漆 10 万套、电泳喷漆件 15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以嘉环桐建【2017】0227 号文予以批复。公司于 2018 年开展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设计

年产灯具配件 285 万件（套），包括注塑件 200 万件，喷塑件 50 万件，喷漆件 35 万件，其中喷漆件 50 万件包括静电喷漆 25 万套、地轨线喷漆 10 万套，电泳生产尚未实施。项目电泳生产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收纳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 1 台电加热烘箱，电加热烘箱仅用于小批量产品的喷塑后固化加工，有利于节约能耗，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目前项目实际 8 台冲床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炉和电加热烘箱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利用公司现有喷漆废气 PTO 装置焚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切炉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碳化炉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全部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混合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机油、碳化残渣、污水站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化残渣、污水站污泥、槽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无害化废活性炭、废焊渣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3-2022-116-M，环境风险级别为较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2~13日、8月4日和10月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相关限值；水切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相关限值；碳化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化残渣、污水站污泥、槽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无害化废活性炭、废焊渣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11月13日